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 意见 .....	17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2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23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 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	23
十六、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23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4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 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 .....	24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25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5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 序的意见 .....	26
二十三、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及其聘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的专项核查意见 .....	26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爱应用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曾乔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乐动卓越	指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君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响汇仁	指	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源尚骏	指	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1）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9号验资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公司现有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股东人数无需穿透计算；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 2 人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对其穿透计算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补发临时公告、对已披露公告进行更正、股东被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等事项，具体列示如下：

1、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2月22日，与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两款手机游戏类产品的运营代理。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8.00%的股份，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穆建鑫借给公司745,903.26元，是代公司垫付的运营费用，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为股份公司挂牌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缺乏，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补充披露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及《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30）。

(2) 2017年3月11日，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乔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无利息。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3月13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2017年3月11日交易事项发生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未包含在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本应按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审议，但因公司理解有误，导致公司没有对本次25.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

年4月17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3)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乔替公司偿还北京恒泰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民币55,000.00元及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民币9,103.50元,共计人民币64,103.50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 2、其他补发公告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娜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盛雨昂递交的辞职报告。但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补充披露了《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公告编号:2016-042)及其声明公告、《监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公告编号:2016-043)及其声明公告。

(2)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由于工作疏忽,

相关公告未能及时发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77）及其补发说明。

### 3、更正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公告编号：2016-006），后经检查发现，原披露公告存在笔误，将辞职董事、副总经理刘帅的持股比例填写错误，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0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更正公告》。

### 4、股东被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爱应用”（证券代码：835061）的过程中存在异常价格申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 1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则第 119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该投资者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此发布了《关于收到对股东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应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自挂牌以来，公司还存在补发临时公告、更正公告、股东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爱应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补发临时公告、对已披露公告进行更正、股东被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书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爱应用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以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1）；

（二）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三）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综上，爱应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补发临时公告、对已披露公告进行更正、股东被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除此以外，爱应用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爱应用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具体核查如下：

####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方式
1	鹿颖萱	154,800	19.38	3,000,024.00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合计		<b>154,800</b>	<b>19.38</b>	<b>3,000,024.00</b>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鹿颖萱，女，1981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荣煌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瞿溪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江海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鹿颢萱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鹿颢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鹿颢萱，其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查阅发行对象的征信报告，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价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20日，爱应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五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9月7日，爱应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情况、认购公告披露情况、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9月18日，爱应用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 2、认购公告披露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3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

### 3、认购对象缴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等文件,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6日,认购对象鹿颢萱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3,000,024.00元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户号码:110911801610711)。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缴资金已实际到位。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9.38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037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2018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0 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中 26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1,314,669 股，成交金额共计 10,442,6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92 元/股。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其中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03,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82,5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80 元/股。（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故，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等咨询服务，所处行业为咨询与调查行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性、以及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目前的整体估值、行业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及预期业绩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

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9月7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爱应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鹿颀萱，系新增外部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是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而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的“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9.38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037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2018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0 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中 26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1,314,669 股，成交金额共计 10,442,6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92 元/股。2018 年 1 月 15 日

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其中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03,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82,5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80 元/股（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故，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所以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函。

##### 1、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该制度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户号码：110911801610711。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截至2018年9月27日，认购对象鹿颢萱已将认购资金3,000,024.00元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2018年8月22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自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还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相关银行回单，公司在开立账户时因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在专户中存入70.00元自有资金，并于当日用于支付了网银数字证书费共70.00元；募集资金汇入专户后，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分别于2018年10月4日、11月4日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自动扣取100.00元网银服务费，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补足。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24.00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银行自动从专户中扣收网银手续费等费用的情形，并非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专户未发生其他支出行行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

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若须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严格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中基金管理人应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且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主办券商就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核查如下：

##### （一）对原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取得部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及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并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中，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且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D7135。其管理人苏州佑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登记编号为P1024363。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其余4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 1、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乐动卓越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相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29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1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0日）。根据乐动卓越的经营范围及查询其官网，乐动卓越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及开发。

根据乐动卓越的股东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为投资的合伙人为胡立、李园园，合计持有君为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君为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合伙企业。君为投资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3、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响汇仁的合伙人为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张高，合计持有久响汇仁 100%的出资份额。久响汇仁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合伙企业，久响汇仁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4、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源尚骏的合伙人为：源晓燕、黄尚文、马建军，性质为爱应用公司的持股平台，除爱应用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

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仅新增股东 1 名，即鹿颖萱，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自身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认购对象仅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爱应用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根据爱应用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所有公告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对爱应用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十六、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曾乔，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函，以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

站，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曾乔，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还发生过一次通过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在此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股东资格和认购情况的声明承诺》，认购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爰应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还发生过一次通过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发行的股票中不予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4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性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十三、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及其聘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查看其出具的声明，就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爱应用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就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方正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爱艳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胡西方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施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助理总裁金旭红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股票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6.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7.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0624197201151017）

被授权人（签字）

旭红（身份证号码：330725196408020419）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厦应用股票  
再次复印无效

2018 年 11 月 6 日